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課程編號 | 3 0 2 0 1 0 2 0 1 | 必修 | 授課教師： 趙昌平 老師 |
| 班次 | 01 | | 開課系所： 法律 學系 |
| 課程名稱(中文) | | 學分數 | 課程名稱(英文) |
| 刑法總則(上) | | 3 | |
| 教學目標 與內容 | 培養具有人格，尊重人權，堅持正義的法律人，修練法律專業能力，同時應涵養良好的人文教育。 應用法學—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証。 在研修過程中應訓練其分析，歸納與獨立判斷的思考能力。 | | |
| 實施方法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 | | |
| 評量方式 | 期中測驗 35% 。期末測驗 35% 。平時成績 20% （小考、上課參與討論及出席狀況）。其他 10% 。 | | |
|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| 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新刑法總則 林鈺雄著 2006, 9 版 元照出版公司 刑法要論 林山田、許澤天著 2006, 8 版 元照出版公司 | | |
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刑法總則為刑事法規之原理原則，如能厚實其基礎，則無論刑罰理論，刑罰制度，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以及實務上之運用，均能融會貫通，探驥得珠。因此務期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証，多作實例的分析研習，才能得心應手，運用自如。因此殷盼各位同學把學習法律課程，當作一件最快樂的事，用心研究學習。

刑法總則課程配當為一學年完成，本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如下。又除課堂教學外，並請注重課外自修研究，蒐集文獻資料，以及撰擬短論或習題。

- 一、 現代刑事責任基本原則，法秩序與基本人權。
- 二、 刑法行為之概念與理論。
- 三、 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，違法性與有責性(罪責)之論析。
- 四、 犯罪類型與特質，故意與過失。
- 五、 阻却違法事由—法定阻却違法事由及超法規阻却違法事由。
- 六、 罪責概念。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趙昌平

